

忻州市民政局 文件 忻州市财政局

忻民发〔2022〕49号

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财政局：

按照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民发〔2021〕38号）要求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61号）精神，现将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标事项

1、从2022年9月1日起，全市各县（市、区）农村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

2、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全市各县（市、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9 元。

二、具体标准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

忻府区 5498 元、定襄县 5498 元、原平市 5498 元、五台县 5378 元、代县 5378 元、繁峙县 5378 元、河曲县 5378 元、保德县 5378 元、宁武县 5318 元、静乐县 5318 元、偏关县 5318 元、神池县 5318 元、五寨县 5318 元、岢岚县 5318 元。

（2）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单位：元/人·年）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8567 元/人·年；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6997 元/人·年。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依照五台县标准执行。

三、工作要求

及时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兑现，及时补发提标资金，确保提标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此次提标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2023 年市县财政按比例纳入预算保障（市县配套保障比例由市财政局确定）。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
财政局，务于9月20日前将本次提标兑现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报
市民政局、财政局。



（依申请公开）

忻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共印 36 份

